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聘任公司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对《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剩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前述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侠

赵庆祥

池朝福

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